

# 法学理论论文集

张友渔等著



群众出版社

# 法学理论论文集

张友渔等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张友渔等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35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6067·71 定价：1.60元

印数：00001—15000册

## 编 者 的 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华东政法学院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在上海联合召开了一次法学理论讨论会。与会的有政法部门、政法院系和科研单位从事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的工作人员近七十人，会议集中讨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问题。这是建国以来，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一次重要的学术活动。会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通过热烈深入的讨论，交流了研究成果，交换了不同意见，为进一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打下了基础，为进一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当前，随着新宪法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开展关于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讨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马克思曾说：“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sup>①</sup>恩格斯在评论拿破仑法典时，也曾指出：“‘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sup>②</sup>邓小平同志在全面总结我国“文化大革命”前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没有制度化、法律化的教训时，曾多次反复强调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选》英文版，第2卷，第494页，同前书德文版，第46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7卷，第418页。

“完备法制”，并且进一步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sup>①</sup>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的，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还要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我们党要领导人民继续制订和完备各种法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特别是新宪法的实施，已为进一步完备法制，全面开创法制建设新局面奠定了基础。因此，高屋建瓴，全面规划和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正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合乎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客观发展进程的必要措施。彭真同志在一九八二年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曾反复强调法和法学“要有自己的独立的体系，”他说：“法学是什么？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要反过来为经济建设服务。”“但法学又有自己独立的体系，自己的逻辑。立法要从实际出发，但也要有自己法的体系，前后、左右不能自相矛盾。不能灵机一动想搞什么法就草率地搞什么法。”经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杨尚昆同志所作的人大常委工作报告又进一步指出：“立法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逐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就法律体系本身来说，宪法是母法，但归根到底，我国一切法律的依据是拥有十亿人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的中国的实际。”这些讲话充分表达了全国从事法学理论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工作同志的意愿，受到法学界的普遍重视。《法学》编辑部曾倡议开展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讨论，全国报刊纷纷发表了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这次法学理论讨论会的召开，正是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合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客观发展进程的一次重要学术活动。

由于经验不足，时间匆促。从问题探讨的深度、广度和科学性来说，这次讨论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为使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更好地为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法律体系服务，我们必须进一步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深刻领会中央关于法制建设决策的精神实质，坚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法制建设的经验，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探讨。这次讨论确实是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良好开端，它为进一步的探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当前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一些具有积极意义的设想和建议。为此，我们特地选编了专题论文、讲话、书面发言等三十余篇，汇集成册出版，以供从事政法工作和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参考。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吳大英  
于浩成

1984.2

## 目 录

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	张友渔	( 1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	陶希晋	( 9 )
理论联系实际，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 体系而努力.....	于光远	( 12 )
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面对现实， 不断提高法学理论水平.....	陈守一	( 14 )
共同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	潘念之	( 18 )
论我国法律体系的若干基本问题 .....	曹漫之 苏惠渔 朱华荣	( 20 )
从实际出发，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学 体系.....	曹海波	( 26 )
论新宪法在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 地位和作用.....	王叔文	( 30 )
建设一个和谐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齐乃宽	( 45 )
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吴大英 刘瀚	( 56 )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 问题.....	孙国华	( 68 )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沈宗灵	( 77 )
对建立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探讨 .....	王绍棠 张传桢 陈鹏生	( 92 )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简论.....	罗耀培	( 99 )
略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李积恒	( 114 )

##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设我国社会主义

- 法律体系 ..... 张泉林 (123)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及结构 ..... 王传生 (131)  
关于建立中国式的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 ..... 陈处昌、王光仪 (139)  
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 张尚莺 (146)  
关于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点意见 ..... 孙亚明 (156)  
论民法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问题 ..... 陈汉章 (164)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 ..... 卢云 (171)  
试论法律体系的几个理论问题 ..... 徐炳 (179)  
试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 毕子壘 (186)  
试论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 张贵成 (195)  
法律体系与法规名称规范化 ..... 刘瀚 (206)

\* \* \*

- 简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问题 ..... 李放 (218)  
法学体系初论 ..... 陈春龙 (225)  
我国法学体系内部结构初探 ..... 王群 陈业精 (236)  
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刍议 ..... 谷安梁 (242)  
关于建立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问题 ..... 王勇飞 (249)  
关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

- 法学体系的探讨 ..... 茅彭年 (256)

\* \* \*

- 关于加强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倡议 ..... 《法学》编辑部 (262)  
值得重视的一个倡议 ..... 张友渔 (266)  
陶希晋同志关于《倡议》的来信 ..... (268)  
陈守一同志关于《倡议》的来信 ..... (270)  
开展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 潘念之 (272)

当前我国法学研究的着重点 ..... 李光灿 (276)

\* \* \*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讨论综述 ..... 谢发东 (279)

苏联法学界关于法的体系的讨论情况简介

..... 大英 允正 (286)

## Thesis on Jurisprudence Contents

Integrat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Launching Studies in Law .....	Zhang Youyu
Adhering to the Four Cardinal Principles,	
Build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ao Xijin
Connect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Striving to Build the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Yu Guangyuan
Studying Marxism, Leninism and Mao Zedong	
Thought in a Deepgoing way, Facing the Practice, Raising the Theoretical Level .....	Chen Shouyi
Creating a New Situation in All Fields of Studies in Law.....	Pan Nianzhi
On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Legal System of China.....	Cao Manzhi,Su Huiyu,Zhu Huarong
Proceeding from the Realities, Creating the Marxist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With Chinese Style.....	Cao Haibo
On the Role of New Constitution in the Building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in China .....	Wang Shuwen

- Creating a Uniform and Harmonious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Qi Naikuan  
**On Build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in China** .....Wu Daying, Liu Han  
**Problems on Creating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un Guohua  
**On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of China** .....Shen Zongling  
**Preliminary Researches on the Creating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Style**.....Wang Shaotang, Zhang Chuanzhen, Chen Pengsheng  
**Comments on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of China**.....Luo Yaopei  
**Brief Talks o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m, Build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in China** .....Li Jiheng  
.....Zhang Quanlin  
**The Formation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Wang Chuansheng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Building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Chen Chuchang, Wang Guangyi  
**On Creat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ang Shangzhuo  
**Views on the Creating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 of Law in China ..... Sun Yaming
- On the Role of Civil Law and Economic  
Law in Legal System ..... Chen Hanzhang
-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of China ..... Lu Yun
- Preliminary Researches on Theoretic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ystem of Law ..... Xu Bing
- Comments on the Standards in Dividing the  
Departments of Law ..... Bi Ziluan
- Talks on the Standards in the Division of  
Departments of Law ..... Zhang Guicheng
- On the Regularization of the Names of Law in  
the System of Law ..... Liu Han
- \* \* \*
- A Brief Comment on the Building of the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Li Fang
- Preliminary Comments on the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 Chen Chunlong
- Talks on the Legal System Structure of  
China ..... Wang Qun, Chen Yejing
- Preliminary Research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in China ..... Gu Anliang
- Problems on the Establishing of Marxist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in China ..... Wang Yongfei
- Studies on the Creating of Marxist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Mao Pengnian

\*     \*     \*

A Proposal for Strengthening Researches

on Fundamental Theory of Jurisprudence

..... "Jurisprudence" Editorial Board

A Proposal Worthy to Be Paid Much

Attention ..... Zhang Youyu

Letters about the Proposal from Tao Xijin .....

Letters about the Proposal from Chen Shouyi .....

Launching Researches on Fundamental

Theory of Jurisprudence ..... Pan Nianzhi

On the Focal Point in Current Researches

in Law ..... Li Guangcan

\*     \*     \*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Law and the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 Xie Fadong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Discussion on

Legal System in USSR ..... Da Ying, Yun Zheng

# 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

张友渔

一九八二年九月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十二大提出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进一步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和战略目标。十二大所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蓝图，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符合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胡耀邦同志在为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就对我国的法学界，提出了一个迫切而重要的要求。现在，全国人民都在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以自己的行动来实现十二大的目标，我们法学界也应该积极行动起来，努力实现这一要求，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这部新宪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保证新宪法的实施，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首先，

\* 本文系张友渔同志为法学理论讨论会撰写的一篇重要评论。

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使新宪法的各项规定在具体的法律中得到体现，并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法规进行补充、修改或废止，使之符合新宪法的精神。其次，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工作，充实司法工作者的队伍，并提高司法干部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坚决改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最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培养具有丰富法律知识的干部队伍，并且在全体人民中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要使广大党员带头守法。要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针对实际情况，总结实践经验，不能脱离实际，从空想出发，从教条出发；同时，要从理论上深入研究，不能局限于一时、一地、一事的经验，成为狭隘的经验主义者。总之，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理论联系实际，创造中国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为建设中国型的社会主义法制作出贡献。

应该说，我们国家在法制建设方面，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这些都需要我们法学界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总结。过去，我们对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做得很不够，而缺乏正确理论的指导，也就不可能作出准确的总结，所以现在需要补上法学理论研究这一课。这次讨论会所要讨论的法的体系问题，是法学基本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彭真同志一九八二年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立法要从实际出发，但也要有自己的法的体系，前后、左右不能自相矛盾。不能灵机一动想搞什么法就草率地搞什么法。”又指出：“法要有自己的独立的体系，有自己的逻辑，但要从社会实际出发，受社会实践检验。”这就是说，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和正确分析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型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法学体系也是一样。我国的法学，应当是中国型的马克思主

义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因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不能离开它，更不能违背它。但是，我国的法学又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符合中国的实际需要，因而必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如果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社会主义实际紧密结合起来，那就有可能或者迷失方向，或者照抄照搬别人的东西，即使建立起一个法学体系，也没有多大的理论意义，更不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什么实际价值。

基于上述的想法，我想对讨论和研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请大家考虑。

第一，我们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包括法的体系和法学体系的研究，一定要刻苦地、认真地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特别是关于法学方面的著作和论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精深博大，内容非常丰富，思想极其深刻，其中包含着对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一系列精辟的见解，包含着许多普遍原理，即带规律性的科学结论。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进行任何工作，研究任何学问，包括我们从事法学基本理论研究都必须掌握和运用的。这就是说，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必须坚持，必须掌握和运用，不然就会迷失方向，就会发生错误。但是，马克思主义的许多具体观点，都是针对当时、当地的具体问题作出的，不能生搬硬套，不能生吞活剥，不能寻章摘句，抄引演绎。如果这样做，也会发生错误。正确的态度应该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实际出发，为解决我们的实际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找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作出理论上的科学概括和论述，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对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所贡献，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有益的理论根据。

第二，我们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包括从事法的体系和法学体系的研究，一定要深入地、细致地研究我国现行的法律。要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我们的中国型的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无庸讳言，我们国家的法的体系还不够完整，但是，建国以来，我们已经制定了很多法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这些法律基本上都是适应我国实际情况的。当然，由于政治、经济、社会情况的发展，有的法律需要修改、补充，以至废止。但是，不论研究法的体系也好，研究法学体系也好，都不能离开这个基础，另起炉灶。我们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那么，首先就要对建国以来的宪法和各个部门法的情况加以研究。比如说，我们的经验有哪些？教训有哪些？好的地方在哪里？哪些方面值得继续保持和发展？哪些地方需要修改和补充？这些都要从现行的法律出发，然后才能根据当前的需要和可能，根据对发展趋势的科学预测，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如果离开我们现行的法律，离开现实的需要和可能，离开有根有据的科学预测，而从空想主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出发，墨守现成的框架，抄袭前人的陈说，照搬外国的类型，那就会使我们的讨论和研究变成概念游戏，失去实际意义，甚至起有害的作用。

与此同时，对我国历史上的法律和外国的法律也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进行研究。历史上的法律和外国的法律，包括它们的法的体系，凡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我们都要参考和借鉴，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学术研究上，不能搞历史虚无主义和盲目排外主义。应该承认，到目前为止，我们对历史上的法律和外国的法律的研究，还很不充分。这样，我们的视野就受到了限制。当然，法律的性质不同，法的体系的性质和状况也就不同，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参考和借鉴其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且，有比较才能有鉴别，研究历史上的法律和外国